#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教字[2021]96号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5月10日教学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抽检办法(试行)

(经2021年5月10日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完善本科生学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 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学院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 作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抽检模式,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并实施校级抽检,各学院负责实施院级抽检。

第五条 学校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相关制度及规定。

- (二)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过程监督和结果审核。
- (三)负责校级抽检专家库的建设,利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开展校级抽检工作。
- (四)每年在全校开展一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落实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 检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一)根据学校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 (二)负责本学院抽检专家库的建设,利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开展院级抽检工作。
- (三)每年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按照本学院制定的细则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并将抽检结果报教务处审核。
- (四)根据学校反馈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结合院级抽检结果,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总结,及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教务处。

# 第三章 评议重点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重点考查本科生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合格性"考察。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校级抽检工作由学校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 名单,抽检论文覆盖各学院全部本科专业。各学院抽检工作由各 学院自行确定抽检名单。

第九条 校级、院级抽检利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对抽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学校、学院提供被抽检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校级抽检每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院级抽检按照本学院制定的细则进行。

# 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校级抽检结果由学校向各学院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各学院应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指导教师。各学院抽检结果反馈根据各学院制定的细则进行。

第十二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将指导教师在所在学院内予以通报。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必然进入下一次校级抽检名单。对于

连续 2 年抽检均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将指导教师在校内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连续 2 年均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将学院在学校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十四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连续 3 年抽检均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 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 学校将视其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 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第十五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须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校级抽检结果将作为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学评价与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申诉机制

第十七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且对专家评议意见有异议的,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均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一个月内将申诉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十八条 对在院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且对专家评议意见有异议的,学生、指导教师均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一个月内将申诉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两年。